

清同光間外交史料拾遺
十

議復船政大臣沈葆楨奏船廠工竣籌辦

善後事宜折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謹

奏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船工將竣
謹籌善後事宜一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臣衙門
據原奏內稱竊惟船政之設原約造百五十匹馬

力輪船十一隻、八十匹馬力輪船五隻、嗣督_日英桂議
改第七號為二百匹馬力、據該監督估計工料
繁鉅、較百匹匹馬力增一倍有零、請以一號抵作
兩號、經_日文煜等奏明、共應大小成船一十五隻、除
第十號以上業經迭次奏明出洋外、其第十一號之濟
安、第十二號之永保、均於本年八月間先後試洋、與
安潤等船相同、第十三號之海鏡、年內可以出洋、第
十四號輪船、年內亦可下水、第十五號須待明春、然
中國匠徒能放手自造、與遣散洋匠兩無妨碍、此後

如為節省經費起見，則停止造船，除修船養船而外，一切皆可節省。惟既絕難續，不免盡棄前功。若每歲造船兩號，則已成之緒，不致中絕。然中國負匠，能就已成之緒而熟之，不能拓未竟之緒而精之。竊以為欲日起有功，當選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分赴英法兩國，深究其造船駛船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必事半功倍。其學生中有學問優長、身體荏弱，不勝入廠上船之任者，令在學堂接充教習，俾指授後進。天

文地興算學等書。三年五年後有由外國學成而歸者。則以學堂後進之可造者補之。斯人才源源而來。朝廷不乏於用。惟合之遞年成船三隻。所費甚鉅。本年所加月款二萬可省。而原定月款五萬。必不能省等語。臣等伏查閩省船政之設。創議於督臣左宗棠。於同治五年六月間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原為中國力圖自強。有備無患起見。茲據該大臣奏稱。原約造大小輪船十五號。將次工竣。如從此停止造船。不免盡棄前功。且恐異議垂涎。擬即

由中國負匠每歲造船二號并分遣學生前赴英法
兩國探究其精微之奧期於日起有功自因圖始維
艱既費數百萬之帑項復竭六七年之經營現甫
立有基地中國匠徒且能放手自造若竟盡棄前
功誠屬可惜該大臣所奏亦仍保為中國力圖自強
之意惟每歲造船之費尚有限制而以後成船日多
養船修船之費層遞加增誠恐為數愈鉅勢
不能支查同治十年十二月間直隸督臣李鴻章
奏准設局招商試辦輪船摺內聲明若從此中國

輪船暢行，閩滬各廠造成商船，亦得隨時租領等語。隨據該督飭議條規於上海設局試行，已及一年。此次據沈葆楨奏，嗣後閩廠每歲續造船二隻，未知招商輪船局是否合用，能否陸續租領，俾船不賦閒，費不虛耗，且可以驗其良窳，加意講求，倘能隨造隨領，閩廠輪船得以暢行中外，則既可留造船之基，并可省養船修船之費，洵屬意美法良，應請

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妥籌定議，奏明辦理。至該大臣所稱分遣學生赴英法兩國學習一節，查同治十

年七月間原任兩江督臣曾國藩等奏遴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業經奉

旨准行由該督等派員在滬設局分批遣令出洋在

案此次沈葆楨擬遣前後學堂學生分赴英法兩國

探究造船駛船之精奧與原任督臣曾國藩等遴選

學生赴美國學習技藝意見相同一切章程應否仿照

滬局辦理抑或有酌量變通之處應請一併

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并原議開設船廠之陝甘督臣左宗棠

與沈葆楨會商熟籌期於有利無弊功效漸臻以仰

副我

皇上有備無患之至意，所有_目等遵

旨速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按：此件已見《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二，惟此詳彼略，故重錄。

遵旨考察通曉洋務人員折

〔光緒二年〕六月十五日

奏為遵

旨考察通曉洋務人員堪以使才量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元年六月十三日總理船政

臣沈葆楨

奏獎船政出力各員摺內請將候選同知張

斯桂候選通判張斯枸二員

恩予錄用等因軍機大臣奉

旨張斯桂張斯杻均著飭赴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聽候考察等因欽此本年閏五月二十一日據

兩江督臣沈葆楨飭張斯桂恭賫台灣番

社各圖來京由臣衙門代為進呈並咨令張

斯桂張斯杻赴臣衙門聽候考察各在案臣

等查沈葆楨原奏內稱張斯桂等二員通曉

西學諳造水雷電線各機器應如何

恩予錄用之處可否送部引

見等語。日等當於該二員到京後飭令隨時赴臣衙門詳加考察數次。核與沈葆楨原奏所稱各節尚屬相符。並據張斯桂面述所著篇籍目錄十餘種。尤為講求中西各學之據。現在出使各國需才孔亟。該二員通曉洋務。均堪酌量任用。擬請將該員等歸入臣衙門出使人員單內。嗣後遇有奏派各國使臣之時。襄助需員一體開單進呈。並請查照沈葆楨原奏。先將該二員交吏部

帶領引

見恭候

聖裁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分別遵照辦理所有臣等考察通

曉洋務人員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福建船政局諸事廢弛請飭黎兆棠查明片

〔光緒六年六月〕

再同治五年前閩浙總督_臣左宗棠奏請在福建設立船政局與洋員日意格訂立條約章程所有購買機器僱募洋匠及開設學堂教導監造駕駛諸務辦理已歷多年近聞該處船政諸事廢弛緣當初僱募洋人日意格等本非精於造船之人所募洋匠幫辦藝亦平平所造之船多係舊式即如康邦機器

外國通行已久。而該局遲至光緒年間始行改用。其他
可知。又聞洋匠與中國立合同。訂明若干年造船若干
號。因恐成船太速。不能久留。以食薪餼。往往派華匠
造一罷。必先寬其期。有先期而成者。必以為不中程式。
棄之。華匠相率緩延。遂成錮習。船政管駕由學堂
培養而成。自管駕以至水手。皆厚其俸薪。意非不善。
風聞日久弊生。有管駕數年收未必精而已。坐擁
厚資者。恐難免浮冒侵吞之弊。查船政原為海防
而設。乃製造既未求精。餽廩人不稱事。且等所聞。

各節。如果屬實。殊失從前議立船政之本意。尤恐積習相沿。流弊更無底止。新任船政黎兆棠甫經到任。無所用其迴護。應請

飭下該大臣按照臣等風聞各節。確實查明。倘有前項情弊。即行分別參辦。並將船政各事認真整頓。實力講求。期與防務稍有裨益。其應如何實事求是之處。即由該大臣奏明辦理。臣等為慎重船政起見。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

按：此件未載年月，據沈傳經編著《福州船政局：大事記》記載，一八八〇年七月十四日總署請命整頓船政積弊。

招商局被參各款分別查核議復折

〔光緒七年〕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光緒七年二月十三日軍機大臣面奉